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定西市财政局

定发改发〔2020〕193号

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定交易发〔2020〕9号）收悉，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精神，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综合考虑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的实际和为市场主体减轻负担的要求，现就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活动可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各类建设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按下列标准收取：

收费项目	中标价（万元）	收费标准（元/宗）
1、各类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含装饰装修的施工招标项目）	200（含）以下	3000
	200—1000（含）	6000
	1000—3000（含）	10000
	3000—8000（含）	16800
	8000—15000（含）	20000
	15000—30000（含）	24000
	30000 以上	30000
2、各类服务招标项目（含勘察、设计、监理等）	20（含）以下	1500
	20—50（含）	2200
	50—100（含）	3000
	100 以上	4500
3、货物招标项目	50（含）以下	1500
	50-100（含）	2200
	100—200（含）	3000
	200—500（含）	4500
	500 以上	6000
4、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标项目	100（含）以下	1500
	100 以上	3000

(二) 矿业权出让和转让，按下列标准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差额累进计费）	收费对象
200（含）以下	1.50	矿业权出让，由受让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矿业权转让，由转让双方分别负担 50%的交易服务费。
200—500（含）	1.00	
500—1000（含）	0.70	
1000—5000（含）	0.30	
5000—10000（含）	0.20	
10000 以上	0.09	

(三)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部门集中采购及前款未包含的交易类项目、无法确定成交额的项目，根据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设施的不同情况，按下列标准收取：

(1) 开标厅收费标准

开标厅面积 50 平米以下：6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50 至 100 平米：8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100 平米以上：1000 元/次。

(2) 评标室收费标准

10 人以下评标室：270 元/次；

10 人及以上评标室：360 元/次。

(3) 询标室收费标准: 70 元/次。

(4) 对于一个政府采购项目整体中标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 按上述标准减半收取。

(四) 进场交易活动需要进行封闭隔夜评标的, 对按规定进入隔夜评标区的人员, 每人每天按 400 元向招标人(代理机构) 另行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

(五) 对于扶贫惠农、灾后重建、政府代建、为民办实事等项目, 可减免由招标单位承担的 50% 交易平台服务费。

(六)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缴费对象应体现公平公正, 原则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 分别负担 50%。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 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你中心要按规定提供进场交易的各类服务, 制定相应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规程, 提高质价相称的服务。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 service 对象的监督。不得收取除本通知规定之外的费用。

三、你中心要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每年 5 月底前按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收费登记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5〕268 号) 规定, 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四、原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定发改收费〔2018〕119号）文件废止。

五、本批复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执行。

定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西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